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

上海

南京

杭州

天津

深圳

2025 年 9 月

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；本所指派了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



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8 人，代表股份 122,652,8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355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，代表股份 121,066,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873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08 人，代表股份 1,585,9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2%。

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审核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计票、监票,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及子议案:

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22,464,58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4%;
反对: 1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7%; 弃权:
45,08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2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: 122,484,48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;
反对: 10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; 弃权:
60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2,472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；
反对：1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8%；弃权：
5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2,47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1%；
反对：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1%；弃权：
46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1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2,48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3%；
反对：1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：
51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。

1.06 《关于修订<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2,364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2%；
反对：2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6%；弃权：
51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

1.07 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22,481,78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5%;
反对: 12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; 弃权:
48,38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1.08 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22,469,28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3%;
反对: 1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9%; 弃权:
46,28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1.09 《关于修订<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22,494,78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1%;
反对: 10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; 弃权:
49,28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1.10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22,489,38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;
反对: 11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3%; 弃权:
50,18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1.11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

同意: 122,483,48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9%;
反对: 10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; 弃权:
60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, 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陈文伟

房盖

石百新

2025年9月17日